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刑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篇

麻新平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XINGFA POHUAI SHEHUIZHUYI
SHICHANG JINGJIZHIXUZUI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刑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篇/麻新平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71-9

I. 新… II. 麻…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63 号

-
- | | |
|-------|-------------------|
| 丛 书 名 |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
| 书 名 | 刑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篇 |
| 编 著 | 麻新平 |
-
- | | |
|------|-----------------------------------|
| 出版发行 |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
| 印 刷 | 衡水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32 |
| 印 张 | 4.625 |
| 字 数 | 95 000 |
| 版 次 |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202-05171-9/D·542 |
| 定 价 | 7.8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加工劣质棉要承担法律责任 (1)
2. 神奇饲料原是伪劣产品，单位受罚厂长坐牢
..... (2)
3. 制售假酒不论是否构成伤害，都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 (5)
4. 怎样计算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的货值金额？ ... (6)
5. 不能私自销售自制药水 (9)
6. 生产销售假药，没造成损害也构成犯罪吗？
..... (11)
7. 生产劣质奶粉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 (13)
8. 生产、销售劣质白酒要受法律惩罚 (15)
9. 未经验收私自供气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 (17)
10. 伪劣化肥既不能生产也不能销售 (20)
11. 销售假西瓜种子是犯罪 (21)
12. 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能私自携带出口吗？ (23)

13. 私带黄金出境的应如何处理?	(25)
14. 走私青铜大鼎涉罪获刑	(27)
15. 淫秽光盘不得走私也不得买卖	(29)
16. 进口废乳胶手套构成犯罪吗?	(30)
17. 在国内销售非法进口的商品构成走私罪	(33)
18. 销售合法进口的货物构成走私罪吗?	(35)
19. 注册资本勿虚报, 构成犯罪法不容	(37)
20. 出资成立公司后, 再撤资也是犯罪吗?	(39)
21. 伪造货币是犯罪行为	(40)
22. 伪造货币又出售的, 定两个罪吗?	(42)
23. 伪造、出售、购买和运输人民币都是犯罪	(44)
24. 收受假币抵债是否构成购买假币罪?	(46)
25. 假币能使用吗	(47)
26. 假经营高利转贷, 真牟利刑法制裁	(49)
27. 以信用证套取贷款罪责难逃	(51)
2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法不容	(53)
29. 农妇开“地下银行”, 存款人血本无归	(55)
30. 涂改存折是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57)
31. 假信用卡能持有和运输吗?	(58)
32. 买卖信用卡是违法行为吗?	(60)
33. 替他人伪造存单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62)
34. 开设账户帮朋友洗钱被捕	(63)

35. 投资企业洗钱入牢房	(65)
36. 以高额回报集资属于集资诈骗	(67)
37. 伪造房产证骗贷款是贷款诈骗罪	(69)
38. 冒客户之名申请贷款难逃法网	(71)
39. 假借记卡骗银行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73)
40. 开空头支票骗取财物该定什么罪?	(75)
41. 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物获刑	(78)
42. 恶意透支信用卡不是欠账是犯罪	(80)
43. 林某捡卡取款成盗窃犯	(82)
44. 以伪造的国库券还债、贷款受惩罚	(84)
45. 做假证骗保受法律惩罚	(86)
46. 纵火骗取保险金的的行为是犯罪	(88)
47. 自断手指骗取保险金失算	(90)
48. 承包工程也要缴税吗?	(93)
49. 暴力抗税应如何处罚?	(95)
50. 逃避追缴欠税法不容	(97)
5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极刑	(99)
52. 增值税专用发票既不能伪造也不能出售	(101)
53.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承担法律责任	(103)
54.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是犯罪行为	(105)
55. 注册商标非经允许不能使用	(107)
56.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获刑	(109)

57. 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111)
58. 某甲的行为是否构成假冒专利罪?	(114)
59. 未经允许非法印刷是侵犯著作权	(116)
60. 电影、电视剧不能非法复制销售	(119)
61. 盗版光盘不能买卖	(120)
62. 辞职后原单位技术、图纸不能随便使用	(122)
63. 收了货物就跑该如何处理?	(125)
64. 用假户口抵押汽车属于合同诈骗罪	(127)
65. 私收香烟未曾获利也构成犯罪吗?	(129)
66. 非法传销法不容	(131)
67. 贩卖假盐构成犯罪吗?	(133)
68. 倒卖火车票, 数额达到多少才构成犯罪?	(136)
69. 耕地改宅基地触“红线”	(139)

1. 加工劣质棉要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情】

韩某等三人是同村农民，2000年春他们从外地购买一套棉花加工设备筹建棉花加工厂。在加工棉花的过程中，韩某从他人处借得一台打麦机专门用于加工回收棉，并掺入籽棉中，共计加工劣质棉163.445吨，价值170余万元，并全部销出。

【点评】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生产或销售中的任何一个行为，就适用本条的规定，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或销售伪劣产品罪。

韩某等三人在共同经营棉花加工厂中，向籽棉中掺入回收棉，以次充好，共加工劣质皮棉价值170余万元，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首先，本案存在生产伪劣产品行为是确定无疑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掺杂掺假指的是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其次，韩某等人在主观上存在销售伪劣产品的故意；第三，已经销售出去的伪劣产品金额超过5万元，不管是个体生产、销售者，还是单位生产、销售者，都必须达到这个数额，否则不以本罪论处。

2. 神奇饲料原是伪劣产品，单位受罚厂长坐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

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 情】

铁龙饲料厂是一家私营企业。2005年1月4日，厂长杨某与宜宾县观音镇个体户宁某等签订专销合同，称铁龙系列浓缩饲料每100千克饲料可将猪催肥50~90千克，由宁某为专销员，在规定范围内专销铁龙系列浓缩饲料，厂方保证质量合格。同年3月又授权本厂委派到宜宾片区的销售经理李某以铁龙饲料厂的名义与古罗镇个体户蒋某签订饲养肥猪300头协议，协议规定：由铁龙饲料厂提供大、小包装浓缩饲料精品配方饲养。自2005年1月至7月，宁某、蒋某多次从铁龙饲料厂购进总计价款110350元铁龙系列浓缩饲料销售和自用。后经县畜牧局抽样检验，该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均为不合格产品。案发后，公安机关查封了蒋某、宁某未销售的不合格铁龙系列浓缩饲料价值56489元。铁龙饲料厂被人民法院判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厂长杨某犯生产、销售伪劣

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点 评】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条的规定，这里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但不包括建筑工程。即除了建筑工程以外的一切伪劣产品，不管是工业用品还是农业用品，不管是生活用品还是生产资料，不管是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还是没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都可能包括在本罪的伪劣产品之中。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生产者、销售者。实践中，一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均能构成该罪。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故意以“假、劣”冒充“真、好”。本罪多以营利和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但本条并未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构成本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过失不构成本罪。

本案铁龙饲料厂为牟取非法利益，将不合格的铁龙系列浓缩饲料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其行为构成单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杨某在单位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中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制售假酒不论是否构成伤害，都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情】

2004年初赖某与周某于租梁某位于中山市的房屋，从事制售假冒洋酒的犯罪活动。赖某等人使用购进的散装白兰地、威士忌酒等低价生产原料，利用收购或假冒的洋酒酒瓶及商标标识、防伪标贴等包装品在制假窝点内进行充灌、包装，加工成“轩尼诗”、“芝华士”、“马爹利”、“蓝带”、“人头马”等品牌的假冒洋酒，销往天津、成都、北京、上海、郑州等地，其中向天津市的郭某销售假冒洋酒价值人民币

902615元。公安机关在现场查获假洋酒案值人民币398860元。中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赖某等人10年到3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到50万元不等。

【点 评】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即生产、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达到一定数额的行为。该罪并不以假冒产品是否对人体有害为构成要件，故其所制售的假洋酒中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会不会造成人体伤害，并不影响对其以本罪定罪，只要从事了生产销售假酒的行为，就构成了本罪。

本案中赖某等人无视国家法律，为了谋取非法利益，以低劣生产原料生产销售假冒名酒，扰乱了市场管理秩序，对人民的生命和身体造成了很大的威胁，所以对赖某等人的犯罪行为，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本案中梁某明知赖某等人利用其提供的出租屋生产假冒洋酒，仍继续为赖某等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也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4. 怎样计算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的货值金额？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

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情】

王某自 2003 年 9 月开始在昆明贩假烟。2003 年 10 月王某曾以每条 23 元的价格卖给刘某假冒云烟，2004 年 4 月 9 日王某与刘某再次协议好以每条 23 元的价格出售假冒珍品白壳云烟，并约定于 4 月 12 日在某小区交货，双方交货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当场查获假冒珍品白壳云烟 1110 条。

【点评】

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伪劣产品已经销售的，销售金额必须达到 5 万元才构罪；伪劣产品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必须达到 15 万元方能构罪。如何计算货值金额关系到王某的罪与非罪。如果按双方约定每条 23 元的价格计算，本案共计货值金额 2.553 万元不构成犯罪；如果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

价确定货值金额，该批伪劣香烟货值金额为 22.755 万元，已达到起诉标准，王某的行为即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那么应该如何计算销售额呢？销售额应该按协议金额计算，因此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如下：

首先要搞清楚何为“尚未销售”。尚未销售应该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伪劣商品被置于公开的销售场所，尚未卖出被查获。这种情况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伪劣商品在公开的销售场所有明码标价；另一种可能是没有明码标价。第二种，伪劣商品被置于库房或其他不公开场所，尚未卖出被查获。这种情况不可能有明码标价，但也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伪劣商品的销售者还没有联系到购买者即被查获。因为没有购买者当然也不可能有协议价；另一种可能是伪劣商品的销售者已经联系到购买者并谈好价格，在标的物尚未交付时被查获。这时只有协议价也无严格意义上的标价。以上两种情况四种可能中后三种可能都属于无标价的情形。如果按市场中间价计算货值金额都有可能形成按既遂算不构成犯罪，按未遂算构成犯罪的现象。因为，一般来讲，销售伪劣产品者都会按低于或者远远低于同类合格产品市场中间价的价格来销售。如果涉案伪劣产品的同类合格产品市场中间价高于协议销售价格 3 倍以上的，就很可能出现既遂不构成犯罪，未遂构成犯罪的现象。因此，对犯罪未遂的案件，在没有明确标价的情况下，如果确有协议销售价格的，可按协议销售价格。没有协议销售价格，如果能查清案发前确有销售同类伪劣产品的行为，可按案发前的销售价格。如果既没有协议

销售价格，案发前也没有销售过同类伪劣产品的，再按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这样就会避免同一行为既遂不构成犯罪，未遂却构成犯罪的现象。

因此，本案不应按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来确定货值金额，应按协议价格来计算或按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按协议价格来计算，货值金额是2.553万元，不够《刑法》规定的起诉标准，不按犯罪处理。

5. 不能私自销售自制药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情】

陆某系重庆某县农民，一直在海南省某集贸市场出售自己用石灰、烧碱、自来水配制的“点痣药水”。2002年6月13日，陆某以人民币8元的价格将一小瓶“点痣药水”卖

给徐某，徐某在使用该药水后，面部、腿部、手部等处均被烧伤，经法医鉴定：徐某面部的损伤构成轻伤。陆某所卖的“点痣药水”经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检验认定为假药。

【点 评】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生产假药构成犯罪的，是生产假药罪；销售假药构成犯罪的，是销售假药罪；既生产又销售假药构成犯罪的，是生产、销售假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3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假药：①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不符合。②以非药品冒充药品。③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这种情况一般是以一种低价药品冒充一种高价药品。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也按假药处理：①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②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③变质不能药用的。④被污染不能药用的。作为本罪犯罪对象的假药，专指人用药，不包括兽用药及其他动植物用药。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对于违反法律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必须给予严惩。

本案陆某销售的药水是自己配制的，既无品名、批号、批准文号，也无生产单位，是名副其实的三无产品和假药。陆某违反国家的药品管理制度，不但制造而且销售假药，并对徐某的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陆某的行为不但要坐牢，还要被处罚金。

6. 生产销售假药，没造成损害也构成犯罪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情】

2000年3月至6月，范某非法制造假冒“便乃通”药品114箱销售给刘某。刘某在明知是假药的情况下，仍将该批假药全部销售，导致武汉地区8个药品经营公司和省内外上百家药品零售企业上当。经举报，公安机关及药监部门于同年7月追回93箱假药，但仍有21箱流入社会。经鉴定，范某生产的“便乃通”为假药，含有超过安全标准近十倍的有害物质。范某和刘某明知是假药仍非法生产和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已经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被判处1年8个月有期徒刑，并处以罚金。